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列席溝通情形
第一屆 第1次 111/8/12	1. 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無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事。				
第一屆 第2次 111/10/4	1. 承認111年第2季虧損撥補表案		無	
	2. 辦理現金增資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事。				
第一屆 第3次 111/11/11	1. 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2. 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3.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	
	4.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部分條文案	✓	無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
	5. 取消資金貸與子公司富信全球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案	✓	無	
	6. 委託子公司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工程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

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除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審計委員會外，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及相關主管列席。
2.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月完成內部稽核報告時，於次月底前交付稽核報告供其查閱及簽名外，且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
3. 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溝通事項進行交流。